



CHAPTER 2

重要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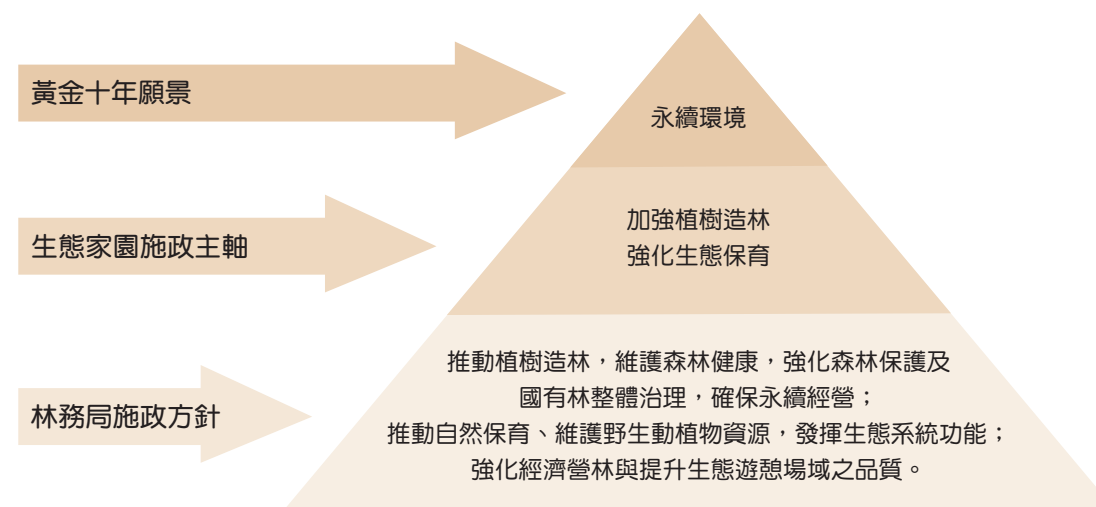
鴞鵂

為特有亞種，保育等級Ⅱ，屬珍稀野生動物。是少數會出現在白天活動的貓頭鷹，棲息於較為涼爽的中海拔山區森林環境。

攝影 / 張燕伶

本局依循行政院 104 年度「落實國土保育，打造永續環境」之施政方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之施政方針，以「推動植樹造林，維護森林健康，強化森林保護及國有林整體治理，確保永續經營；推動自然保育、維護野生動植物資源，發揮

生態系統功能；強化經濟營林與提升生態遊憩場域之品質」為本局 104 年之施政方針，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建立森林及自然資源永續經營的基礎，透過「加強植樹造林、強化生態保育」兩大施政主軸，達成黃金十年「永續環境」之願景。



104 年施政計畫包括：林業經營管理計畫、林業發展計畫、林業科技計畫及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措施計畫等計畫，計畫內容詳如下表：

施政計畫	計畫內容概要
林業經營管理計畫	一、人事及基本維持。 二、野生動物保育：加強野生動物飼養、收容、救傷及救援等工作，強化就地與移地保育，及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與相關規範之執行及查證工作，健全野生動植物國內管理制度；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協助國內及國際保育組織推動自然保育工作，建立夥伴關係。 三、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針對古蹟及歷史建築本體進行屋面（屋根）修護工程。



施政計畫	計畫內容概要
林業發展計畫	一、加強森林永續經營第四期（102～105年）計畫 本計畫係為達成全國森林及自然資源永續經營之目標，推動森林生態系經營、森林保護及林地管理、保安林經營管理、國有林劣化地復育造林、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森林育樂發展、自然步道系統發展與維護、發展野生動植物永續利用模式、整體性治山防災、林道改善等工作。
	二、植樹造林計畫（102～105年） 為增加森林覆蓋，因應氣候變遷，並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本計畫辦理平地造林撫育、推展平地森林園區、建構西部沿海地區濕地生態園區、強化全國自然保護區系統、入侵動植物管理、劣化棲地管理、推動社區參與林業工作、維護生物多樣性等工作。
	三、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第2期（101～105年）計畫 本計畫範圍涵括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二項子計畫，面積計16.59公頃。包含歷史建築修復、基地設施工程興建、OT、BOT、委辦計畫及活動辦理等項目。全區之定位為朝向「以林業文化為核心，舊建物活化再利用為取向，打造林業城市風華再現之特色景點」。
	四、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 鑑於濕地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又濕地為臺灣重要的生態環境，內政部營建署於96年完成國家重要濕地劃設，並擬定本計畫由本局、經濟部水利署、環保署、教育部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共同分工辦理濕地地景保育規劃、濕地保育部會整合平台及輔導作業、濕地生態相關研究及資料庫建置作業，強化社會參與、調查及國際合作等工作。
	五、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林務局（95～104年） 配合「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執行及國土資訊系統九大資料庫分組之「生態資源資料庫分組」工作目標，透過各項計畫推動達成生物資源及生態環境各項核心及基礎資料建置、應用系統開發及資料流通共享目標。
	六、執行莫拉克風災之「農業重建計畫－治山防災」計畫（98～101年） 本計畫辦理莫拉克風災受損區域之國有林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工程、森林鐵路復建、漂流木處理、森林育樂設施災害復建工程、崩塌地復育造林等工作，除森林鐵路復建因受地形、天候及軌道設計難度等因素致奮起湖至阿里山段工程延遲至104年7月完成外，其餘工作皆已於101年完成。

施政計畫	計畫內容概要
林業科技計畫	一、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依據「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以及行政院於2001年通過「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之方針，並因應全球暖化效應之經營策略，配合永續環境願景，以「森林及生物多樣經營利用」為施政主軸，規劃「自然資源與利用」、「生態系監測與經營」、「野生物保育與管理」及「生物多樣性研究與應用」4項研究發展面向，辦理各項分析研究計畫，作為施政及決策之科學依據。 二、智慧生態計畫（102～105年）：由本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共同提出，藉由跨單位生態資源資料進行資料庫整合，提升生態資源共享，發揮資料流通效益，並透過環境教育及解說，深化國人對環境生態認識與重視，另運用營造公眾參與的資訊平台與氛圍，活化民間創意，使生態服務更具多樣化。
強化促進就業相關措施計畫	102～105年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4年度辦理6項計畫，提供就業1,188人、培訓80人。

另 104 年持續研提 2 項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中長程計畫，包含「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計畫第 3 期（106～109 年）計畫（草案）」及「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第 5 期（106～109 年）計畫（草案）」，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及 12 月 18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